

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

政府回應

職業司機依法可得的保障

(a)(b) 考慮到職業司機長時間留在車廂內，請勞工處和運輸署告知如以現時建議執行《條例草案》，是否對這些司機的健康可能構成威脅或負面影響。請環境保護署告知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，以及最近建議在「酷熱天氣警告」或「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」發出的日子給予豁免，是否足以保障職業司機和大眾的健康。

1. 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目的，是減少汽車引擎空轉造成的路邊空氣污染，以及對行人和在路邊工作或居住的市民造成的環境滋擾。建議的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亦可減少司機吸入汽車廢氣，從而保障他們的健康。
2. 為配合司機和運輸業的營運需要，除了每 60 分鐘的時段內有 3 分鐘寬限時間外，《條例草案》亦訂明一系列詳盡的豁免，涵蓋不同種類汽車的司機和各種情況。我們亦建議在「酷熱天氣警告」或「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」發出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，以進一步配合司機在極端天氣時的需要。
3. 建議《條例草案》時，我們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，是《條例草案》(包括建議的豁免安排)，不會迫使司機長時間留在已關掉引擎的汽車內。例如，的士站如已有一列長車隊等候乘客，正在該的士站之的士司機可在關掉引擎之的士外等候。事實上，在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的城市中，司機的普遍做法是在關掉引擎後在車外等候。此外，如的士站外已有一列長車隊，的士司機可自由選擇是否繼續等候，或駛至其他地方接載乘客。
4. 不過，在炎熱潮濕的夏日，如有些司機基於各種原因必須在關掉引擎後留在車廂內，他們中暑的風險主要視乎車廂內的環境因素(空氣溫度、空氣流通度、濕度和輻射熱度)，以及司機本身的健康情況(老人、心血管疾病、正服用影響身體排汗和吸收水份的藥物，以及適應熱力的程度)。司機留在車廂內多少時間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。在這方面，司機應盡可能避免在關掉引擎後留在車廂內，或至少縮短留在車廂內的時間，以及採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盡量減低在酷熱潮濕的夏日之中暑風險。

5. 我們必須強調，空轉引擎產生的汽車廢氣對司機的健康同樣有負面影響。整體而言，當局認為這項立法建議有助減少司機、行人以及在路邊工作或居住的市民吸入汽車廢氣，有利職業司機和市民的健康。雖然如此，當局準備考慮任何其他有助公眾接納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。

(c)(d) 請勞工處從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角度，告知建議的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對職業司機的健康有何風險，例如中暑，以及會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以收集相關資料。請勞工處就車廂應保持什麼溫度、濕度範圍和熱輻射水平，才適宜作為職業司機的工作環境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
6. 《條例草案》(包括建議的豁免安排)不會迫使職業司機在關掉引擎後留在車廂內。此外，當局最近已額外建議在「酷熱天氣警告」或「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」發出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。
7. 儘管有以上發展，一些運輸業代表和委員會成員提議多項額外豁免，包括豁免所有商業車輛司機；豁免在的士站和小巴士站等候之的士和小巴司機；當氣溫超過指定溫度或夏季時豁免所有司機等。當局現正考慮這些提議，因此認為現階段不宜進行委員會提議的研究。當局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意見，並建議視乎委員會討論《條例草案》應否加入額外豁免及相關豁免範圍所得的結果，再考慮是否需要進行研究。不過，若然最終認為有需要進行這項研究，勞工處正草擬實地研究的規則，但需進一步修正和試驗，以模擬最終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的細節，以及《條例草案》訂明的豁免，而這方面均有待委員進一步討論。
8. 在此必須重申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是減少汽車引擎空轉造成的路邊空氣污染，以及對行人和在路邊工作或居住的市民造成的環境滋擾。同時，《條例草案》亦可減少司機吸入汽車廢氣。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詳盡的豁免，因此司機關掉引擎後，不大可能須要長時間留在車內。另一方面，商業車輛一般安裝了空氣調節系統，因此即使在炎熱潮濕的夏季，職業司機駕車時的工作環境亦不大可能對司機構成中暑的風險。如長時間關掉汽車引擎，司機可離開車廂，在車外等候。至於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 509 章)普遍適用於工作地方，但不適用於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(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)。勞工處執行該條例以阻遏不妥善管理工作地方熱壓力的風險時，會參照濕黑球溫度這項國際認可的綜合溫度指數，量度工人在酷熱環境承受的熱壓力風險，如結果高於相關標準的參考數值，即存在熱壓力風險。

(e) 請勞工處考慮一些委員的建議，檢討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 509 章)以保障職業司機。

9. 司機駕駛時的安全涉及多項因素，包括汽車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、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、安全設備(例如車廂內的安全帶)的使用，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何使用道路。運輸署負責的道路交通法例規管路上的汽車和司機的行為，例如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規管汽車的構造和保養，包括改造後的安全；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規管汽車的安全裝備；以及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和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 374B 章)。
10. 鑑於現時已有一套全面的法例保障路上司機和市民的安全，勞工處認為無需擴大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的適用範圍至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。不過，職業司機如進行僱主分派的其他非駕駛工作，該條例會保障他們的安全和健康。

(f) 政府回應一些委員提議的其他豁免：

(i) 豁免所有的士站和小巴士站，以及所有在液化石油氣站排隊加氣的汽車；以及

(ii) 在氣溫達到攝氏 27 或 28 度的日子豁免司機遵守建議的禁止引擎空轉規定。

11. 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，當局現正考慮一些運輸業代表和委員會成員提議的進一步豁免。我們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意見。

環境保護署
二零一零年九月